

控 股 股 東 披 露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文件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清日本、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別聲明。

[編纂]前

於刊發本文件前，曾有且可能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前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編纂]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亦已包括或將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資料，該等資料並未出現於本文件。該等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前瞻性財務或業務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業務預測。

日清日本(1)於2016年5月刊發「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2)於2017年5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全年業績、(3)於2017年8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季度業績及(4)於2017年11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中期業績，當中（以及與上述全年及季度業績相關的補充資料及呈報材料）均載有日清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前瞻性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一節。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及因發生可能導致須對預計財務數據作出重大調整的任何重大事件而可能須由日清日本作出的任何披露外，日清日本目前並無計劃刊發任何其他載有本集團[編纂]前財務資料的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未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公司所刊發本文件及文件之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後

[編纂]後，可能會繼續刊發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以及研究分析報告。日清日本可能繼續刊發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日清日本根據日本的規定刊發綜合定期財務資料，其中載有每季度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的業務表現。日清日本遵循金融工具

控 股 股 東 披 露

及交易法的規定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照綜合基準編製其財務業績，惟並未計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或有關我們申報及披露目的之業務範圍差異的影響或作用，而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及（其中包括）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影響。此外，日清日本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不同。日清日本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而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此外，日清日本乃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規管前瞻性財務資料的規則及指引不同於上市規則，並可能刊發未必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因此，日清日本所刊發的任何前瞻性財務資料不應視為上市規則範圍內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估計且日清日本刊發的財務業績不一定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或精確的財務資料，因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常按要求或擬訂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或有關資料由我們編製。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因此，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文件及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規定，我們將於日清日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資料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相應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一節。